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22 年 11 月 15 日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追加投资建设“锂电池负极材料碳粉项目”的议案。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2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参会回执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五、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六、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七、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14 点 00 分
- (二) 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天祥水晶湾西座 638 会议室
- (三) 会议召集人：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四) 会议主持人：廖寄乔先生
- (五)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发言登记确认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追加投资建设“锂电池负极材料碳粉项目”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会议结束

议案一：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拟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股票来源和归属安排，修订并形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此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博股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金博股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125）及《金博股份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127）。

现将此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表决。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议案二：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拟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股票来源和归属安排，修订并形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此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博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金博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126）及《金博股份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128）。

现将此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表决。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议案三：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投资建设“锂电池负极材料碳粉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发挥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碳基复合材料热场、高温热处理领域的技术积累和技术优势，提高公司在锂电池负极材料用碳粉制备领域的综合供货保障能力，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在“年产 1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用碳粉制备一体化示范线项目”基础上追加不超过 23 亿元投资建设“年产 9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用碳粉制备项目”，达到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用碳粉制备能力。

此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博股份关于追加投资建设“锂电池负极材料碳粉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0）。

现将此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表决。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